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地址爲		
爲上述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股份 (註2)		股之登記持
有人, 茲委任 (註3)本大會主席或		
地址爲		
爲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	上五日下午四時3	三十分假座香
港皇后大道中 16-18 號新世界大廈弍樓翠亨邨舉行之股東特別大	會及其任何續會	,按下述指示
就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	表可自行酌情投	票。
	替成 (註4)	反對 (註4)
	貝/%	/X ± 3
普通決議案		
	*	
日期:二零零七年 月 日		
簽署 (註6)		
<u></u>		
-		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爲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爲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三十號至三十二號景福大廈九樓,方爲有效。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爲有限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7.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爲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